

臺南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

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(二) 臺南市教育局109年8月11日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(一) 學生自治市推派之學生代表3名。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2名、教師代表2名。

(三) 學生家長會代表3名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七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十、每週一天制服日，每週一天便服日，當日有體育課須穿著體育服裝。

十一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